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0.29 學年度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內各項學術獎勵之審查及本學院學術發展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學院學術研究重點支援申請案及本學院學術發展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人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系所主管及各系推選教授代表一名組成。
-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